关于《青田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，通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，引导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领域，鼓励侨商、青商、退役军人和大学生、新农人等主体回乡创业，共同助力我县乡村振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青田县委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推进青田乡村全面振兴2024年工作要点》（青委〔2024〕 1号）、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办发〔2024〕3号）、《青田杨梅设施栽培万亩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（青政发〔2024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共青田县委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推进青田乡村全面振兴2024年工作要点》（青委〔2024〕 1号）。

2.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办发〔2024〕3号）。

3.《青田杨梅设施栽培万亩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（青政发〔2024〕50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分六个部分，包括贴息对象；贴息范围；贴息原则；贴息申请及拨付；保障措施；附则。

一、贴息对象，明确贴息对象为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以及高端精品民宿建设、参与和美乡村建设、运营等主体。

二、贴息范围，包括稻鱼产业、杨梅产业、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、中药材产业、养殖业、和美乡村建设运营、智慧农业等内容。

三、贴息原则，明确贴息资金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额度控制、先付后贴”的原则，以及贴息总金额为3000万元。

四、贴息申请及拨付，明确贴息申请及拨付流程。

五、保障措施，明确组织保障、资金保障、政策保障、人才保障等内容。

六、“附则”具体明确《细则》的相关说明及最终解释权单位。规范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置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严格供养服务机构管理。

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日